

163 (XXXII) . 建立亚洲及太平洋电讯共同体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信需要以符合本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速度确保平衡发展亚太经社会区域的电讯服务,

鉴于本区域目前电讯服务的迅速发展和亚洲电讯网的执行情况, 考虑到需要在现有和计划中电讯服务的详尽规划和管理工作方面进行合作,

认识到需要在区域内建立一个协商组织, 以解决可在区域基础上加以处理的电讯事项,

确认需要建立永久性机构使区域内各国电讯组织的规划工作和业务安排互相联结起来,

1. 核可关于核定亚洲太平洋电讯共同体章程政府间专家工作小组的报告, 并通过《亚洲太平洋电讯共同体章程》^⑤,

2. 敦促各成员和准成员尽早签署该章程, 并交存其批准书或接受书;

3. 请执行秘书和国际电讯联盟合作就财务安排并就一九七七年八月或在此日期后尽早召开大会和管理委员会的开幕会议和建立亚洲太平洋电讯共同体秘书处, 作出一切准备工作;

4. 又请各有关捐赠国和机构特别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内, 在初期内对亚洲太平洋电讯共同体的建立和业务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

5. 要求各成员和准成员政府对早日建立亚洲太平洋电讯共同体和建立后业务方面的准备工作, 给予充分的支援。

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五〇八次会议

⑤ E/CN.11/L.441/INF.